

# 五鮮級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## 特約商合約書

五鮮級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 
國立高雄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建立特約友好關係鼓勵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前往消費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### 第一條 雙方合意

- 甲乙雙方同意，乙方員工前往甲方購物消費時，憑乙方及其關係之識別證或名片即可享受優惠。
- 乙方需將與甲方之商標及特約活動內容公佈於乙方網站、APP 等相關開放公告區域需達到 200 人以上公開宣傳效果。
- 乙方應提供員工識別證或名片樣本乙張給甲方做為識別憑證，於消費時，乙方員工需提供給甲方店內服務人員辨識，不接受口頭告知，如無法提供識別憑證，依一般消費者收費方式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- 乙方應公告員工周知，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困擾，如員工無法配合甲方之要求或因此發生爭議，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，取消特約廠商之權利。

### 第二條 優惠內容

凡乙方員工憑員工識別憑證至特約商店用餐，甲方同意提供以下優惠：

- 內用消費四鍋(鍋料鍋/蔬菜鍋)，即贈「中海鮮拼盤」乙份
- 不限平日或假日。
- 五鮮級鍋物專賣各分店均可適用。
- 特約商店專屬方案。
- 本優惠內容除特別告知，其餘活動皆可合併使用。
- 本合約如有變動，由甲方保有特約活動更改、終止與最終解釋權。

### 第三條 合約期限

- 本契約之期限自民國 113 年 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期滿後本合約即終止，甲乙雙方視狀況如擬續約，應重新訂立合約。
-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以書面協議增減之。

#### 第四條 應注意事項

- 1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特約商合約書（正本）為憑，並正本皆需印有公司大小章。甲乙雙方如因本合約或因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涉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2、本優惠僅乙方員工、教師、學生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3、甲乙雙方同意，需遵守本契約所約定之所有事項。
- 4、甲乙雙方同意，本契約之內容為機密文件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甲乙雙方應負保密義務。
- 5、所需文件備齊交付甲方確認後，此合約方生效力。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